

建设（编制）单位（盖章）：张家港市苏磁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峻峰

项目负责人：张峻峰

报告编写人：张婷婷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苏磁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13962269855

电话：0512-35022005

邮编：215600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闸上村新
闸南路7号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
2号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	张家港市苏磁磁业科技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苏磁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晓辉	联系电话	13962269855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杨舍镇闸上村新闻南路7号				
环评设计产能	永磁材料 30t				
实际建设产能	永磁材料 30t				
项目立项单位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立项时间	张行审投备[2019]328号 2019年5月10日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9年8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审批时间	苏行审环诺【2020】10214号/2020年11月13日		
开工时间	2020年11月	建成生产时间	2021年1月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2MA1YAN1462001Z	有效期	2020.06.29--2025.06.28		
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8月5日-6日				
投资(万元)	62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2、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5日);</p> <p>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8、《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规[2015]3 号，2015 年 10 月 10 日）；</p> <p>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施行）；</p> <p>10、《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p> <p>11、《张家港市苏磁磁业科技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2、《关于对张家港市苏磁磁业科技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10214 号，2020 年 11 月 13 日）。</p>
--	---

表二、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

张家港市苏磁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闸上村新闸南路 7 号。本项目租赁张家港市伟益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进行生产，租赁生产厂房面积 2368m²。建成后年产永磁材料 30 吨。

表 2-1 周边环境状况表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现状	备注
东	相邻	其他厂房	/
南	相邻	其他厂房	/
西	51m	闸上村	居民区
北	相邻	其他厂房	/

2、项目建设情况

表 2-2 建设情况表

类型	环评设计/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杨舍镇闸上村新闸南路 7 号	同环评
建设规模	年产永磁材料 30t	同环评
总投资	总投资 6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同环评
占地面积	厂区 2368 m ²	同环评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实行白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年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 20 人。	同环评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同环评(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51m 的闸上村居民)

表 2-3 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贮运工程	运输	车运	/	同环评
	仓库	200m ²	/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1804t/a	市政给水管网	同环评
	供电	40 万千瓦时/年	市政电网	同环评
	食堂、宿舍	无	/	同环评
	排水	排水 480t/a、雨污分流装置一套	/	同环评
	冷却	冷却水池 50m ³ 一个	/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	同环评
	废气处理	无	废气达标排放	同环评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区 10m ²	零排放	同环评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减噪、隔声等措施	噪声达标	同环评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规格	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
1	气流磨	QLMR-300T	1	同环评
2	烧结炉	VS-300RP	2	同环评
3	烧结炉	PTV-159	10	同环评
4	热处理炉	PTV-300	2	同环评
5	冷静压	XL-300×400	1	同环评
6	破碎机	WT-100	1	同环评
7	压机	2CY15-200	2	同环评
8	压机	2CY20-300	1	同环评

9	称粉机	XL-1000g	2	同环评
10	方圆磨机	BSH	6	同环评
11	无芯磨	MT-1040A	2	同环评
12	线切割	DK7720	1	同环评
13	测试仪	DCT-140	1	同环评
14	充磁机	JH-3060	1	同环评
15	全自动内圆切片机	BNA5060	40	实际建设 30套
16	冷却水箱	50m ³	1	同环评
17	混料机	DH-300	1	同环评



气流磨



热处理炉



图 2-1 主要生产设备图

4、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本项目原材料及用量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建设
合金锭	钴 60%、铜 20%、铁 18%、锆 2%	35	同环评
冷静压油	矿物油	1.5	同环评
机油	矿物油	0.5	同环评
切削液	有机醇胺、脂肪酸、矿物油、界面活性剂、无机盐、极压剂、防腐剂、抑制剂、消泡剂、香料、水	0.5	同环评
纸质包装盒	纸	30000 个	同环评

氮气	N2	10000m ³	同环评
----	----	---------------------	-----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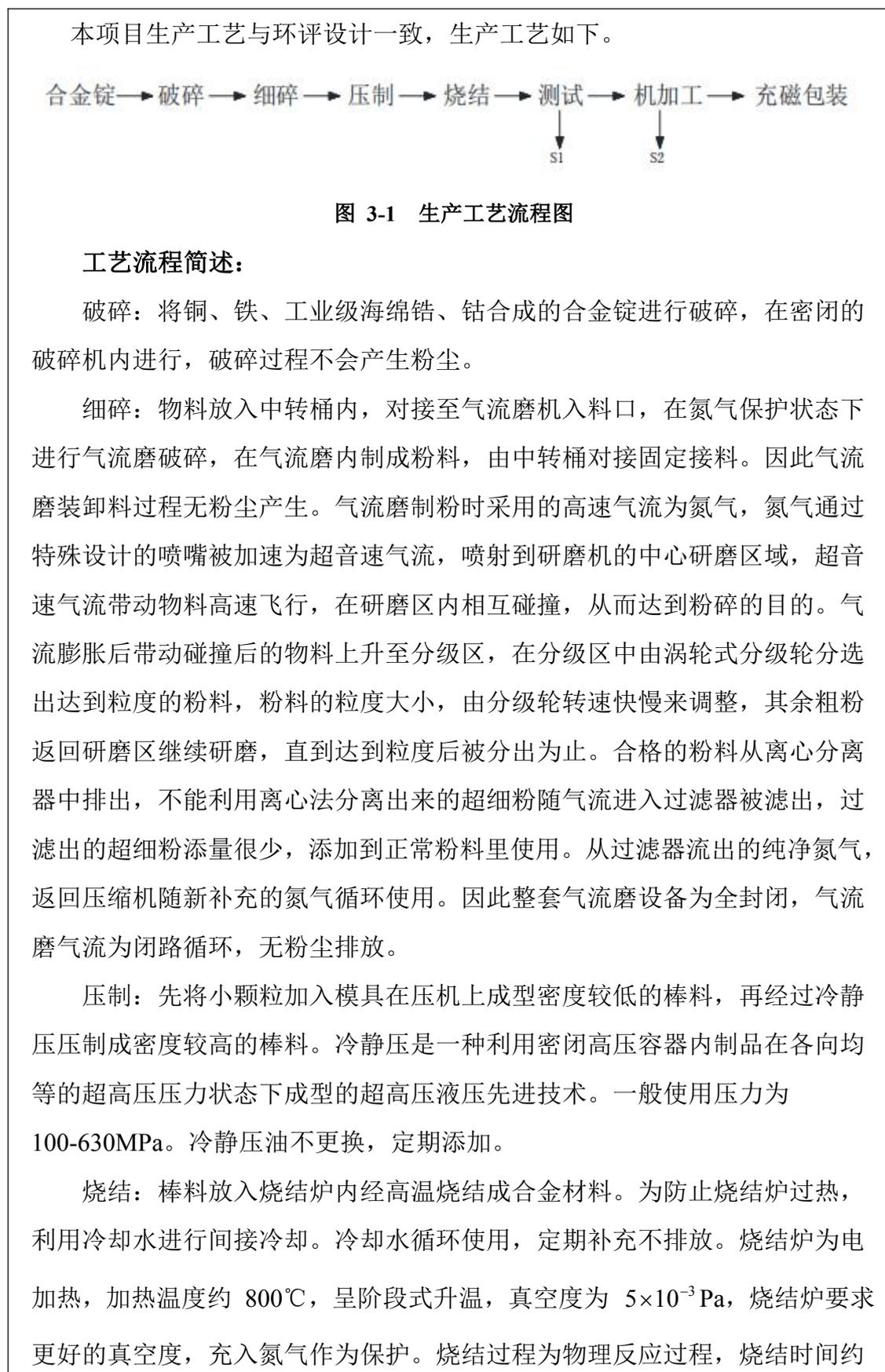
表 2-6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主要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方案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r)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永磁材料	30t	2400	同环评

6、变动情况

依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材料，对项目实际建设相关内容进行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基本环评一致，仅生产设备中“全自动内圆切片机”实际比环评少建设 10 套，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验收范围。

表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5h, 不产生燃料燃烧废气。烧结由于原子的扩散, 使不同粉末颗粒彼此熔合在一起而形成一个整体, 确保炉腔内温度均匀。压制是许多合金粉末颗粒的机械积体, 其相对密度为 60%-70%, 内部的空隙很大, 强度、磁性能也很低。经过烧结后, 磁体的相对密度可增加到 94%-98%。烧结过程由于温度达不到熔点, 烧结炉内无粉尘产生。另外合金粉料在各设备转移过程中均采用专用的密闭中转桶进行转移, 不存在粉尘无组织排放。

测试: 抽样测试产品性能。产生固废不合格品。

机加工: 根据客户需求, 利用各类磨床、切割设备等机械加工设备对产品进行机械

加工及切片, 加工过程产生废金属。切削液只添加不更换, 无废切削液产生。加工后的产品再利用热处理炉加热回火, 热处理炉为电加热, 加热温度 550℃, 热处理时间约 8 小时, 无污染物排放。

充磁包装: 利用充磁机对产品进行充磁, 将待充磁的磁体放入安装有螺旋管线圈的充磁机中, 通电后线圈产生磁场, 磁体便具有了磁性, 充磁后的产品进行包装。

表四、《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地所在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2、《报告表》建议

(1) 项目必须经“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 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倡导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4) 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见附件。

表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产生及处置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①切削液配制用水

本项目年使用切削液 0.5t/a，切削液与水按 1:8 比例配制，切削液配制用水量约为 4t/a。全部自然损耗，不排放。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设置一个容积约 50m³ 的冷却水箱，烧结炉用冷却水进行隔套间接冷却，循环量约 50t/h，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补充量按循环量 1% 计算，年补充冷却水约 1200t。

③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因此年用水量为 600t/a，产生生活污水量约为 48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约为 75~85dB(A)，通过减振、减噪、隔声等措施，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排放。

4、固体废弃物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产生的废物分成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主要包括：

- 1、废金属，包括不合格品和机加工产生的废金属，产生量约为 5t/a；
- 2、废包装桶约 0.5t/a；
- 3、油抹布约 0.2t/a；
- 4、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年产生生活垃圾约 3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

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废金属	一般固废	生产	82	5	5	第三方回收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生产	HW49 900-041-49	0.5	0.5	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油抹布		生产	HW49 900-041-49	0.2	1	
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生活活动	99	3	3	环卫清运

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部分永磁包装时，磁体表面需用抹布擦拭干净，会增加油抹布的生产量。



危废仓库情况

表六、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1、运行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8月5日-6日)该公司生产正常,生产车间各工序均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见表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kg/天	全厂建设年产量 t/年	生产负荷 (%)
2021年8月5日	永磁材料	80	30	80
2021年8月6日		80	30	80

*注:本项目实行长白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300天,年生产时间为2400小时。

表七、废水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废水采样按国家环保总局《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执行，环评设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本次验收污水排放标准参照现行接管标准，具体验收评价限值见表 7-2，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10-1。

表 7-2 废水验收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限值	依据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水)	pH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氨氮	45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
	总磷	8 mg/L	

3、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及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要求。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接管废水）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氨氮	pH 值 (无量纲)
接管口 S1	202108988S1-1-1	2021.8.5	微浊、微黄、有异味、无浮油	136	21	3.93	30.8	8.82
	202108988S1-1-2	2021.8.5	微浊、微黄、有异味、无浮油	140	24	4.00	21.1	8.82
	202108988S1-1-3	2021.8.5	微浊、微黄、有异味、无浮油	128	22	3.95	28.5	8.82
日均值/范围				135	22	3.96	26.8	8.82
标准值				500	400	8	45	6~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氨氮	pH 值 (无量纲)
接管口 S1	202108988S1-2-1	2021.8.6	微浊、微黄、有异味、无浮油	94	30	2.75	34	8.83
	202108988S1-2-2	2021.8.6	微浊、微黄、有异味、无浮油	79	28	2.74	32.8	8.83
	202108988S1-2-3	2021.8.6	微浊、微黄、有异味、无浮油	86	27	2.65	31.9	8.83
日均值/范围				86	28	2.71	32.9	8.83
标准值				500	400	8	45	6~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八、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监测内容

表 8-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 N1-N3	等效声级值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区域环境噪声	敏感点 N4	等效声级值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注：厂界南侧与其他企业相邻，不满足噪声检测条件。

图8-1 噪声监测点位图

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8-2，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8-3。

表 8-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2 类标准	dB（A）	60	50

表 8-3 区域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区域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 1, 2 类标准	dB (A)	60	50

注：区域环境噪声为验收加测项，环评中未要求。

3、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厂界环境噪声、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测量值 dB (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N1	北厂界	2021 年 8 月 5 日 11:04-11:42	54.8	昼间 ≤60dB (A)	达标
N2	东厂界		54.3		达标
N3	西厂界		53.1		达标
N1	北厂界	2021 年 8 月 6 日 11:04-11:42	55.1	昼间 ≤60dB (A)	达标
N2	东厂界		54.6		达标
N3	西厂界		53.6		达标
N4	西侧区域环境 噪声	2021 年 8 月 5 日 13:01-13:55	52.0	昼间 ≤60dB (A)	达标
		2021 年 8 月 5 日 13:30-14:20	51.0		达标

表九、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9-1、表9-2。

2、仪器校准：采样前，在实验室对 pH 计进行校准，并及时填写记录。

采样前核查：现场核查了生产工况、采样点位（位置）。

现场采样：水质采样时根据测定项目选择了相应的采样器具、固定剂、水样容器，采样前先用带采集水样荡洗采样器与水样容器 2-3 次，然后将适量水根据不同的项目装入相应材质的容器内，并按要求立即加入相应的固定剂，贴好标签。废气采样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样品采集工作，现场测定气压、温度、流量等参数，使用采样管、吸收瓶等采集的样品做好密闭和唯一性标识，并按要求保存。

质控样品：每批水质样品除 pH 等特殊项目外，其余项目均加一个现场全程序空白样，随同样品一起测定，同时每批水质样品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

现场记录：现场填写采样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感官（颜色、气味、浮油）pH、气象参数等现场测定参数。。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 9-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表 9-2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9	2021.09.16
声校准器	AWA6221A	JCSB-C-054-3	2022.03.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CSB-C-035-3	2022.03.10
电子天平	MS204S	JCSB-C-008-1	2022.01.04
数字滴定器	brand	JCSB-C-033-8	2021.11.23
便携式 pH 计	206-pH1	JCSB-C-012-33	2021.10.27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CSB-C-005-3	2022.01.04

表 9-3 噪声仪前后校准情况表

仪器型号	校正器型号	测试前	测试后
AWA6228+	AWA6221A	93.8dB (A)	93.8dB (A)

表十、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1-1。

表 1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监测浓度(mg/L)	/	110	25	29.8	3.34
排放量(t/a)	480	0.0528	0.012	0.0143	0.00160
核定接管总量(t/a)	480	0.192	0.096	0.0168	0.0019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废水年排放量依据水平衡数据得出。

表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张家港市苏磁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闸上村新闸南路 7 号。本项目租赁张家港市伟益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进行生产，租赁生产厂房面积 2368m²，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为：永磁材料 30 万。企业生产设备与环评相比有减少，但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不构成重大变动。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到验收负荷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1.1.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及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要求。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全年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1.1.2、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按环评要求进行了安全处理和处置。

1.1.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总量指标，达标排放。

2、建议：

- (1) 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并落实，定期对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
- (2) 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
- (3) 编制项目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加强对各类原辅料运输、储存、使用等过程的风险防范。
- (4) 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生产，如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料等发生变化，须按有关规定，向环保部门申报，批准后方可实施。

表十二、附件

-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2、《关于对张家港市苏磁磁业科技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10214号）；
- 3、排污许可登记表；
- 4、租赁协议；
- 5、固废处置合同；
- 6、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7、企业生活垃圾劳务协议；
- 8、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 9、检测报告；
- 10、监测单位资质；
- 11、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19]328号

项目名称：张行审投备[2019]328号

张行审投备[2019]328号

项目法人单位：张家港市苏磁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苏磁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019-320582-39-03-524124

项目总投资：620万元

江苏省：苏州市_张家港市 杨舍镇闸上村新闻南路7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厂租用生产用房2368平方米。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生产。主要原料为：铜、铁、工业级海绵铝、钴合成的合金锭，辅助材料为：氮气、液压油、机械油、纸质包装盒。生产流程为：1.将合金锭经过粉碎、中碎、细碎变成小颗粒2.将小颗粒加入模具在压机上成型密度较低的棒料。经过冷静压压制成密度较高的棒料3.棒料经过高温烧结成合金4.抽样测试产品性能5.根据客户需求加工切片各种规格6.充磁包装。主要设备有：鄂破机、气流磨、中碎磨、压机、称粉机、冷静压、烧结炉、倒角磨、无心磨、线切割、充磁机、测试仪、全自动内圆切片机、粒度分析仪。（以上设备均为购买国产）年耗用电量400000度，水800吨。项目不涉及变压器增容不涉及稀土加工。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诺〔2020〕10214号

关于对张家港市苏磁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家港市苏磁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张家港市苏磁磁业科技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

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3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2MA1YAN1462001Z

排污单位名称：张家港市苏磁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闸上村新闸南路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YAN146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1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01月17日至2023年01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租房协议

甲方（出租方）：张家港市伟益电子有限公司 签名（盖章）

乙方（承租方）：张家港市苏磁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盖章）

一、甲方拥有张家港市杨舍镇泗港闸上村6幢的房屋，面积为2368平方米，该房屋甲方有完全的房屋产权，是经营性用房，不属于政府拆迁范围，甲方该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经营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

二、租期从2019年4月22日起到2020年4月21日为止。

三、租金为人民币41.50万元/年，乙方以现金支付，交付期限2019年5月8日；保证金为人民币零元，归还房屋时退还。

四、乙方租用后应合理合法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所有损失，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在租用期内，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设施，使用中如有损坏，费用自理。乙方装修须合理且费用自理；乙方退租或租期到期如需拆除装修应同时恢复房屋原貌，产生费用由乙方自理。

六、协议期内，乙方履行本协议所有条款后，甲方不得提前收回房屋（不可抗事件除外）；乙方在遵守前期协议的情况下，可以获得优先续租权，但必须在原租期结束日前一个月与甲方重新签订租房协议。

七、乙方要提前退租、转租等，应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同意。

八、乙方承租到期，应完好归还所租房屋的钥匙及有关物品，如果所租房内的设备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更换或者甲方在保证金内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名（盖章）后生效。

十、本协议壹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姚明 签名（盖章）

乙方：张晓辉 签名（盖章）

2019年4月22日



金属固废回收合同

甲方:张家港市苏磁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闸上村新闻南路7号

乙方:杭州银河磁业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萧山蜀山街道朝阳社区247号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现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固废进行回收处理,用于金属冶炼。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不属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合法处理。
2. 甲方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存放,做好标示标记,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证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3. 如有废铁质油桶,需保证封口处理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经打包压块后可用于金属冶炼;如有机中工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需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
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固废不得混入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或其他生活垃圾。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固废,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 乙方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和标准。



三、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核对固体废物种类及数量,乙方每次收购甲方废料时的单价应根据市场行情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2. 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四、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如违反有关法规和合同条款,应承担法律责任,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或损害,按实际损失金额或损害大小进行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合同有效期为壹年,2021年08月01日至2022年07月31日止。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六、共同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1年8月1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1年8月10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2021 年)

合同编号:

甲方: 张家港市苏磁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

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双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张家港市苏磁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

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泗港支行

开户行：工行乐余办

帐号：10527401040017158

帐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0512-56328858

电话号码：0512-58961902

传真号码：0512-56328858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闸上村
区

地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吨袋或者托盘
2	油抹布	HW49	900-041-49	2	吨桶或者托盘



张家港市苏磁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苏磁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 (吨)	处置价格(含税)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5000 元/吨
2	油抹布	HW49	900-041-49	2	5000 元/吨

备注：

- 1、本处理费含运输费用，危险品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并由乙方承担运费（年产废量小于 5 吨的，乙方一年承担一次运费）。
- 2、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开票税率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 3、本协议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10000 元的废物处置费。若甲方未准备好转移事项或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费用不予退回。
- 4、处置费用按月结算，废弃物转移完成，甲方收到发票后 7 天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超过双方约定期限未支付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自甲方拖欠之日起按每天 0.2%收取滞纳金；双方约定合同履行地：张家港。

甲方：张家港市苏磁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证 明

张家港市苏磁磁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闸上村新闻南路 7 号苏州伟益电子有限公司内，该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均由泗港环卫所负责拖运处理。

特此证明

经开区（杨舍镇）闸上村村委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张家港市伟益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20 年 9 月 9 日 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发证单位(章)

二〇二〇 年 九 月 九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PSXK-GYJZ 字第 2020303 号



161012050388



检测报告

(2021) 新锐 (综) 字第 (08988) 号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苏磁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生产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苏磁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 2 号

邮编：215600

电话：0512-35001025

传真：0512-35022259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苏磁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杨舍镇闸上村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苏磁磁业科技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生产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
联系人	张晓华	电话	13801565308
采样人	黄诚、朱广超等	采样日期	2021年8月5日、6日
分析人	毛亚、杨阳等	分析日期	2021年8月6日-9日
检测内容	废水: pH值、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见附表二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1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2-9页。		

编制: 刘勇
审核: 刘勇
签发: 刘勇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8月30日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任务编号: 202108988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 测 项 目				单位: mg/L
				pH 值	总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接 管口 S1	202108988 S1-1-1	2021.8.5	微浊、微黄、有异味、 无浮油	8.82	3.93	21	136	30.8
	202108988 S1-1-2	2021.8.5	微浊、微黄、有异味、 无浮油	8.82	4.00	24	140	21.1
	202108988 S1-1-3	2021.8.5	微浊、微黄、有异味、 无浮油	8.82	3.95	22	128	28.5

备注: pH值无量纲。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废水

任务编号: 202108988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 测 项 目				单位: mg/L
				pH 值	总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接 管口 S1	202108988 S1-1-1	2021.8.6	微浊、微黄、有异味、 无浮油	8.83	2.75	30	94	34.0
	202108988 S1-1-2	2021.8.6	微浊、微黄、有异味、 无浮油	8.83	2.74	28	79	32.8
	202108988 S1-1-3	2021.8.6	微浊、微黄、有异味、 无浮油	8.83	2.65	27	86	31.9

备注: pH值无量纲。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108988

所属功能区		2类				
测量时间		2021年8月5日 13:01-13:55		仪器核查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8dB(A)	
天气状况		晴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强	开(台)	关(台)	备注
	生产车间	空压机	--	1	0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10898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2021.8.5	/	/	54.6	/	1.7	/	--
N2	北厂界外1米		空压机	20	55.1	/	1.7	/	--
N3	西厂界外1米		/	/	53.6	/	1.7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108988

所属功能区		2类				
测量时间		2021年8月6日 13:30-14:20		仪器核查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8dB(A)	
天气状况		晴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强	开(台)	关(台)	备注
	生产车间	空压机	--	1	0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10898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2021.8.6	/	/	54.3	/	1.7	/	--
N2	北厂界外1米		空压机	20	54.8	/	1.6	/	--
N3	西厂界外1米		/	/	53.1	/	1.6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区域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108988

所属功能区		2类	仪器核查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8dB(A)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昼间：1.7m/s 夜间：/m/s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 源距离 (米)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1	N4	2021年8月5日 13:01-13:55	/	/	52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区域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108988

所属功能区		2类	仪器核查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8dB(A)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昼间：1.6m/s 夜间：/m/s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 源距离 (米)	等 效 声 级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1	N4	2021年8月6日 13:30-14:20	/	/	51	/	-

以下空白

附表一：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1.6.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640-2012
以下空白		

附表二：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206-pH1	JCSB-C-012-33	2021.10.27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9	2021.09.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CSB-C-035-3	2022.03.10
声校准器	AWA6221A	JCSB-C-054-3	2022.03.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CSB-C-005-3	2022.01.04
电子天平	MS204S	JCSB-C-008-1	2022.01.04
数字滴定器	brand	JCSB-C-033-8	2021.11.23
以下空白			

附图 1 测点示意图 (2021.8.5、8.6)



- 备注：1、▲N1-N3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位置；
2、▲N4为区域环境噪声测点位置。

*****报告结束*****

永州市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388

名称：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2号(215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388

发证日期：2016年6月22日

有效期至：2022年6月21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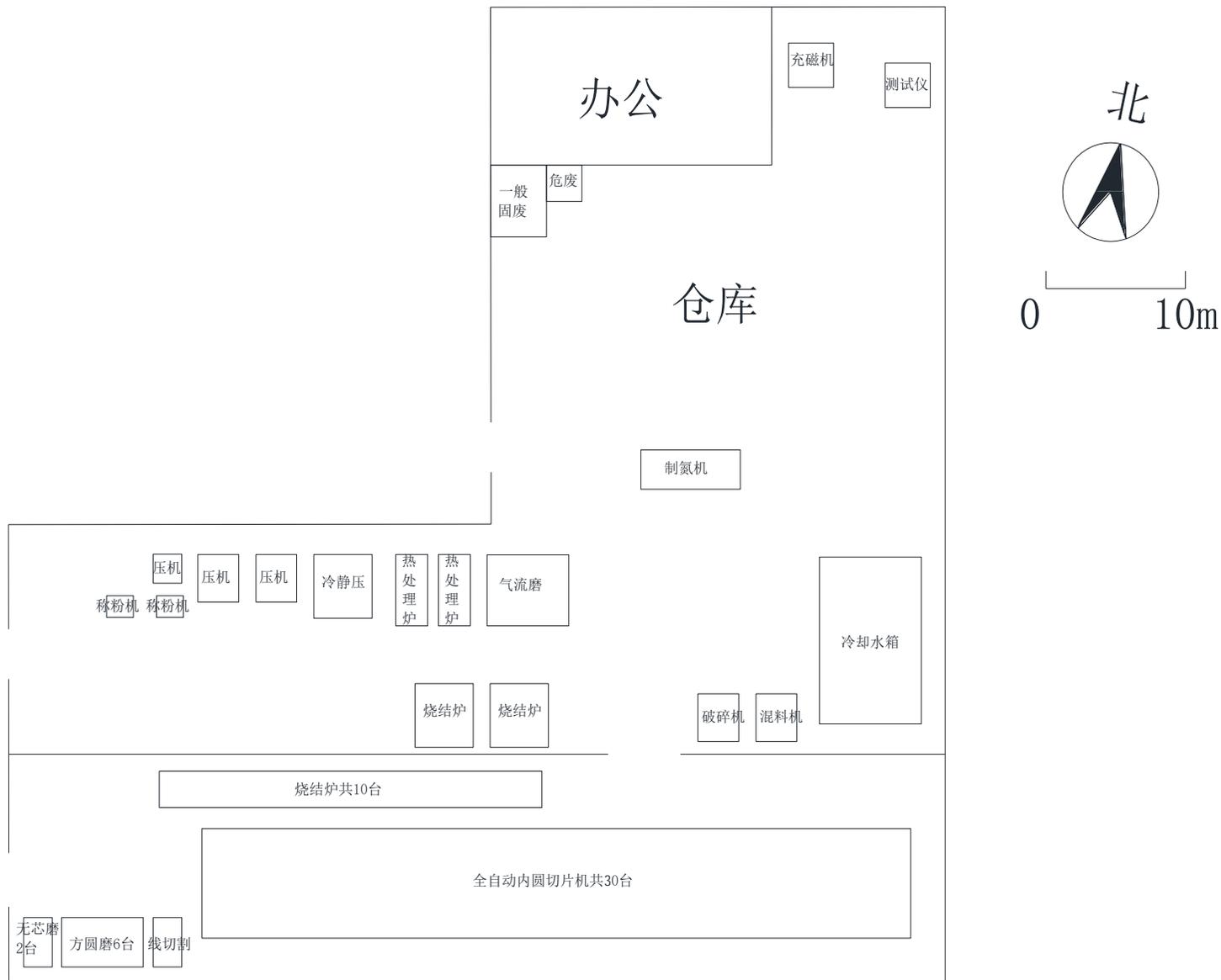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300m现状概况图



附图3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张家港市苏磁磁业科技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1年9月28日，张家港市苏磁磁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磁性材料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闸上村新闸南路7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永磁材料3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张家港市苏磁磁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磁性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于2020年11月13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10214号。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0年11月开始施工建设，2021年1月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6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0.8%。

(四)验收范围

苏磁磁业磁性材料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仅生产设备中“全自动内圆切片机”实际比环评少建设10套，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减振、减噪、隔声等措施减小噪声。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固废（危废）分别建有规范的暂时存放场所。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外卖，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8 月 5日-6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规范化监测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及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要求。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全年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减振、减噪、隔声等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危废）的管理，确保每批次都可以追溯；

（二）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的管理，杜绝意外事故造成的二次环境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市苏磁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